



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公告 » 地方公告 » 公开招标公告

教材供应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2018年11月29日 09:57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正文】](#)

公告概要：

公告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	教材供应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		
品目	货物/图书和档案/图书/普通图书/书籍、课本		
采购单位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行政区域	上海市	公告时间	2018年11月29日 09:5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18年11月29日 17:00 至 2018年12月06日 17:00		
招标文件售价	¥ 800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583号海洋石油大厦1216室		
开标时间	2018年12月20日 09:30		
开标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583号海洋石油大厦1217会议室		
预算金额	¥ 0.000000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吴佳		
项目联系电话	021-33312773*802		
采购单位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采购单位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亭公路2080号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盛老师，联系电话：57401586		
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583号海洋石油大厦1216室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吴佳，联系电话：021-33312773*802		



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公告 » 地方公告 » 公开招标公告

教材供应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2018年11月29日 09:57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教材供应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名称：教材供应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X-CJCG-2018-00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佳

项目联系电话：021-33312773*802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亭公路2080号

联系方式：盛老师，联系电话：57401586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吴佳，联系电话：021-33312773*802

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583号海洋石油大厦1216室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教材供应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托，对教材供应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其他资质要求：

2.1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相应的经营范围（经营范围是指具有图书零售、批发等与此相关的描述）；

2.2投标人须为相关货物的生产商（制造商）或经销商；

2.3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2.4投标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2.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2.6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教材供应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

2、招标编号：YX-CJCG-2018-004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为推进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材供应的社会化，将教材的采购、发放、结算、其它教学用品零售等功能剥离出来，通过招标采购实行社会化管理，确定的供应商应具有图书零售、批发资质，按照采购人制定的教材征订计划供应教材。

本项目为一招三年项目，本次为首年招标采购。合同每年签订一次。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若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扣除相应费用，并不再续签下一年的服务合同。

服务期限：三年。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4、交付地址：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指定地点。

5、交付日期：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自第一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期限三年，采取一次招标三年延用方式（考评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时间以合同为准），具体起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此次招投标并满足上述条件的合格供应商可于2018年11月29日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8年12月6日 17:00截止，携带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2、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至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583号海洋石油大厦1216室进行现场报名确认及获取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800元，售后不退）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采购活动。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现场报名确认或所携带资料不全且不符合公告要求导致未能获取招标文件的报名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投标、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12月20日09:30，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18年12月20日09:3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583号海洋石油大厦1217会议室。

2、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583号海洋石油大厦1217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本公告有效期至2018年12月6日。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亭公路2080号

邮编：201415

电话号码：57401586

传真号码：57401586

联系人：盛老师

采购代理：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583号海洋石油大厦1216室

邮编：200030

电话号码：021-33312773*802

传真号码：021-33312773*809

电子信箱：344605699@qq.com

联系人：吴佳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2、其他资质要求：2.1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相应的经营范围（经营范围是指具有图书零售、批发等与此相关的描述）；2.2投标人须为相关货物的生产商（制造商）或经销商；2.3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2.4投标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2.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2.6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三、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预算金额：0.0 万元（人民币）

时间：2018年11月29日 17:00 至 2018年12月06日 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583号海洋石油大厦1216室

招标文件售价：¥80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此次招投标并满足上述条件的合格供应商可于2018年11月29日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8年12月6日17:00截止，携带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至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583号海洋石油大厦1216室进行现场报名确认及获取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800元，售后不退）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采购活动。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现场报名确认或所携带资料不全且不符合公告要求导致未能获取招标文件的报名将被拒绝。

四、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12月20日 09:30

五、开标时间：2018年12月20日 09:30

六、开标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583号海洋石油大厦1217会议室

七、其它补充事宜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